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告 崇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雪

被告 陳益盛

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765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1,0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9日止之利息共51,524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92,606元【計算式：1,441,082+51,524=1,492,606】，應徵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許瑞萍

06 【附表】
07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,441,082元	自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	51,524元